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半年
- **贷款利率：**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向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首创排水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3,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半年，提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半年，利率为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委托贷款将用于铜陵首创排水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铜陵首创排水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注册资本：26,80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光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江瀚；经

营范围：污水处理，排水管网、泵站及其它排水设施的咨询、设计、建设、设备供应、安装、运营与维护，污水及排水投资、咨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铜陵首创排水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18,950.66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